

## 最具價值裁判與新聞選讀

### 壹、最高行政法院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

#### 110 年度上字第 228 號判決

1. 水污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行為」，係法律就水污法第 46 條之 1 規定所稱之「情節重大」，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在同條項第 1 款至第 6 款之行為類型外，對於特定行為類型補充認定該條中段發生得令其停工或停業之構成要件。
2. 蓋某行為是否可能及在如何情形「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屬於高度科技性事項，立法者有意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基於專業自行訂定補充規範，以利主管機關執法。從而，中央主管機關依此款所為之認定，屬於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具有法規命令之性質（本院 104 年度 4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此不因主管機關自認為是行政規則加以發布而有不同（參司法院釋字第 672 號解釋意旨）。
3. 而立法者以水污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7 款，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認定同法第 40 條、第 43 條、第 46 條、第 46 條之 1、第 49 條、第 52 條、第 53 條及第 54 條所稱之「情節重大」，主管機關就其內容之形成固具有裁量權（學說上稱「訂定法規命令之裁量」）。惟有關裁量權之行使，除不得逾越法定裁量範圍外，並應符合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及法規授權之目的（行政程序法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10 條參照）。
4. 倘認環保署 105 年 3 月 11 日令釋，以事業有「繞流排放行為違反水污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不論其具體個案情節如何，一概認定屬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的行為，因此均構成水污法第 46 條之 1 後段規定所稱「情節重大」行為，無疑使立法者就水污法第 46 條之 1 前、後段規定有意區分一般情節及重大情節，分別賦予輕重不同之法律效果，形同具文，顯不符水污法第 46 條之 1、第 73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立法規範意旨。
5. 況且，水污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行為」，須其行為產生「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客觀情狀，始足當之，即以發生一定結果為要件。
6. 然違反水污法第 18 條之 1 之繞流排放行為，係事業所繞流排放之廢水非經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或未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者，即為已足，不以所排放廢水是否超過放流水標準或產生何種影響為斷，核屬處罰要件係由積極行為即實現之行為犯，不以發生「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情形為要件。

7. 因此，基於水污法第 46 條之 1、第 7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授權之裁量任務，適用環保署 105 年 3 月 11 日令釋，尚非一有水污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繞流排放行為，即合致同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構成要件，仍應於個案中具體認定行為人之繞流排放行為，是否已達「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程度，始符合情節重大要件。

## 貳、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

###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5660 號刑事裁定

#### 【主文】

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

#### 【本案法律爭議】

關於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檢察官應否基於「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踐行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任。亦即，依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所揭示，將累犯「必」加重其刑變更為「可裁量」事項之意旨，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序上應否先由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階段事實以及應加重其刑之後階段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法院才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

#### 【大法庭之見解】

##### 一、關於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主張及舉證責任

##### (一) 就檢察官之訴訟負擔而言

1. 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此為檢察官就被告有罪事實應負實質舉證責任之概括性規定，非謂除有罪事實之外，其他即可不必負舉證責任。
2. 此一舉證責任之範圍，除犯罪構成事實（包括屬於犯罪構成要件要素之時間、地點、手段、身分、機會或行為時之特別情狀等事實）、違法性、有責性及處罰條件等事實外，尚包括刑罰加重事實之存在及減輕或免除事實之不存在。
3. 累犯事實之有無，雖與被告是否有罪無關，然係攸關刑罰加重且對被告不利之事項，為刑之應否為類型性之加重事實，就被告而言，與有罪、無罪之問題有其相同之重要性（包括遴選至外役監受刑、行刑累進處遇、假釋條件等之考量），自應由檢察官負主張及實質舉證責任。

4. 又依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理由書所稱：法院審判時應先由當事人就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等事實，指出證明方法等旨，申明除檢察官應就被告加重其刑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外，檢察官基於刑事訴訟法第 2 條之客觀注意義務規定，主張被告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事實，或否認被告主張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事實，關於此等事實之存否，均應指出證明之方法。

## (二) 就法院補充性之調查證據功能以言

我國刑事審判程序，採強化當事人進行色彩之對審結構，基於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2 項雖規定：「法院為發見真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但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惟：

1. 本項但書所指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公平正義之維護」事項，依目的性限縮之解釋，應以「利益」於被告之事項為限，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
2. 被告之「累犯事實」，係對被告不利之事項，且基於刑法特別預防之刑事政策，此係被告個人加重刑罰之前提事實，單純為被告特別惡性之評價，與實體公平正義之維護並無直接與密切關聯，尚非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範圍，自應由檢察官負主張及指出證明方法之實質舉證責任。
3. 檢察官所提出之相關證據資料，應經嚴格證明程序，即須有證據能力並經合法調查，方能採為裁判基礎。
4. 如此被告始能具體行使其防禦權，俾符合當事人對等及武器平等原則，而能落實中立審判之本旨及保障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
5. 本項前段所謂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就被告有無累犯之事實以言，係指法院就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資料，經踐行調查程序，認仍不足以證明被告有累犯之事實，而經曉諭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後，仍陷於真偽不明之際，法院得視個案情節為補充性之調查者而言，俾落實本條規定所宣示「當事人舉證先行原則、法院職權調查為輔」之證據調查模式的理念。
6. 又法院為補充性調查時，仍應踐行嚴格證明程序，乃屬當然。
7. 至被告有無累犯之事實，陷於真偽不明，法院未為補充性調查，因而未認定被告構成累犯之情形，係檢察官承擔舉證不足之訴訟結果責任使然，符合實質舉證責任中舉證不足之危險負擔原理，法院並無調查職責未盡可言！

## (三) 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事實指出證明方法之具體內涵

1. 所謂檢察官應就被告構成累犯事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係指檢察官應於法院調查證據時，提出足以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資料，例如前案確定判決、

執行指揮書、執行函文、執行完畢(含入監執行或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數罪係接續執行或合併執行、有無被撤銷假釋情形)文件等相關執行資料，始足當之。

2. 至一般附隨在卷宗內之被告前案紀錄表，係司法機關相關人員依憑原始資料所輸入之前案紀錄，僅提供法官便於瞭解本案與他案是否構成同一性或單一性之關聯、被告有無在監在押情狀等情事之用，並非被告前案徒刑執行完畢之原始資料或其影本，是檢察官單純空泛提出被告前案紀錄表，尚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謂盡其實質舉證責任。

## 二、關於檢察官就後階段被告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事項」之主張及說明責任

### (一) 就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之意旨及刑事訴訟法之因應修法以觀

1. 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針對累犯不分情節輕重一律加重最低本刑部分，業已闡明：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該解釋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
2. 其解釋理由書則進一步就法院訴訟程序進行中關於科刑資料之調查與辯論方面，闡釋：為使法院科刑判決符合憲法上罪刑相當原則，法院審判時應先由當事人就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等事實（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59 條至第 62 條參照）及其他科刑資料（刑法第 57 條及第 58 條參照），指出證明方法，進行周詳調查與充分辯論，最後由法院依法詳加斟酌取捨，並具體說明據以量定刑罰之理由，俾作出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之科刑判決等旨。可見本解釋已課予檢察官就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負較為強化之說明責任。
3. 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之意旨，刑事訴訟法乃配合將第 289 條第 2 項修正為：「前項辯論後，應命依同一次序，就科刑範圍辯論之。於科刑辯論前，並應予到場之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其他依法得陳述意見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亦徵在主張累犯應加重其刑之階段，法院須就檢察官所指出之加重其刑事項加以調查、辯論，始能斟酌取捨。

### (二) 就累犯加重量刑與否轉變為裁量觀念以言

1. 據上可知，就累犯應否加重其刑之觀念，已有由原來的「必」加重，轉變為較靈活之「可裁量」事項的趨勢。
2. 並且責由檢察官對於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先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始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俾落實檢察官之說明責任（即爭點形成責任），而符合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

### (三) 檢察官就被告累犯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指出證明方法之具體內涵

1. 所謂檢察官應就被告累犯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係指檢察官應於科刑證據資料調查階段就被告之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各節，例如具體指出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前案之性質（故意或過失）、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有無入監執行完畢、在監行狀及入監執行成效為何、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即易刑執行〕、易刑執行成效為何）、再犯之原因、兩罪間之差異（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各項情狀，俾法院綜合判斷個別被告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裁量是否加重其刑，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及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
2. 又此之量刑事項，並非犯罪構成事實或刑之應否為類型性之加重事實，以較為強化之自由證明為已足。

#### 三、綜上所述：

(一) 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才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

1. 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後階段加重量刑事項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均應由檢察官分別負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
2. 倘檢察官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且為貫徹舉證責任之危險結果所當然，是法院不予調查，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即難謂有應調查而不予調查之違法。

(二) 至於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資料，經踐行調查程序，法院認仍有不足時，是否立於補充性之地位，曉諭檢察官主張並指出證明方法，自得由事實審法院視個案情節斟酌取捨。

#### 四、檢察官若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法院因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一) 基於累犯資料本來即可以在刑法第 57 條第 5 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負面評價，自仍得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 57 條第 5 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

(二) 於此情形，該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既已列為量刑審酌事由，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依重複評價禁止之精神，自無許檢察官事後循上訴程序，以該業經列為量刑審酌之事由應改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為由，指摘原判決未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違法或不當。

- 五、本院刑事大法庭之裁定，除因依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10 規定，對提案庭提交之案件有拘束力外，基於預測可能性及法安定性之精神，並無溯及既往之效力。故本裁定宣示前各級法院所踐行之訴訟程序及裁判，與本裁定意旨不符者，尚無從援引為上訴或非常上訴之理由。是以，於本裁定宣示前，下級審法院在檢察官未主張或盡其舉證、說明責任之情形下，業依職權調查，因而論以累犯，本乎前科形成累犯處斷刑或作為宣告刑事由之裁量，只須滿足其一，其評價即足，上級審法院自不能據以撤銷原判決，應予指明。
- 六、至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有所主張並指出證明方法後，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即使法院論以累犯，無論有無加重其刑，判決主文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又法院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因無檢察官參與，倘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未為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受訴法院自得基於前述說明，視個案情節斟酌取捨，併予敘明。

####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87 號判決

1. 抽象危險犯與具體危險犯最大的差異在於危險性質的不同，抽象危險犯之危險，係行為屬性之危險，具體危險犯之危險，乃結果屬性之危險，故兩者形式上的區分基準，在於危險犯之構成要件若有「致生...危險」明文規定者，為具體危險犯，若無，則為抽象危險犯。
2. 而抽象危險犯之過度前置處罰，恐造成無實質法益侵害之行為亦在處罰範圍之列，具體危險犯則亦有危險狀態或其因果關係難以證明而免予受罰之情形，故為節制處罰過寬或避免處罰過嚴之不合理，即有必要透過適性犯（或稱適格犯）之犯罪類型予以緩和。
3. 所謂適性犯，即行為人所為之危險行為必須該當「足以」發生侵害之適合性要件始予以處罰，亦即構成要件該當判斷上，仍應從個案情狀評價行為人之行為強度，是否在發展過程中存有侵害所欲保護客體或法益之實際可能性，至於行為是否通常會導致實害結果之危險狀態，即非所問。
4. 是其評價重點在於近似抽象危險犯之行為屬性，而非具體危險犯之結果屬性。
5. 故凡構成要件明白表示「足以」之要件者，如刑法偽造文書罪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即為形式適性犯之例示規定。
6. 倘構成要件未予明白揭示，但個案犯罪成立在解釋上亦應合致「足以」之要件者，如刑法第 168 條偽證罪規定「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係指「該事項之有無，『足以』影響裁判之結果而言」；同法第 169 條誣告罪之成立，必須行為人所虛構之事實「足使被誣告人有受刑事處罰或懲戒處分之危險者」，則均屬實質適性犯。

7. 而所以將適性犯適用於刑法規定之上，乃因在處罰行為人之行為時，不僅因行為造成法益之危險，更要求達到一定危險規模時，始加以處罰，把法益侵害極其輕微者，作為在構成要件階段之除罪因素，有助於實務上對成罪判斷之實質裁量。
8. 是抽象危險犯、具體危險犯及適性犯，在構成要件定性上乃不同之犯罪類型，各有其判斷標準，識別度甚高，不容混淆。

### 參、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

####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1 號判決

1. 按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第 148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2. 所謂誠實信用之原則，係在具體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正義公平方法，確定並實現權利內容，避免一方犧牲他方利益以圖利自己，應以各方當事人利益為衡量依據，並考慮權利義務之社會作用，於具體事實為妥善運用。
3. 又一般人對「污點證人」之認知，乃因隱匿性之犯罪，由共同正犯之一和檢察官等偵查者達成協議，供出全部犯罪事實及參與者，幫助偵查者破獲犯罪事實及參與者、犯罪首腦。則可以減輕或免其刑責，甚至檢察官可以對之為不起訴處分。
4. 我國亦於刑事程序訂定證人保護法。
5. 是污點證人之所以願全力配合，必獲得有（偵查）權者相當承諾給予利益。

### 肆、新聞選讀

新聞內容摘要	涉及爭點
<p>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統一見解，被告是否構成累犯而加重其刑，應由檢方舉證。此裁定引來基層檢察官組成的劍青檢改抗議。</p> <p>劍青檢改指出，最高院常吹毛求疵地撤銷下級審判決，才是造成基層法官工作負擔的始作俑者，其中，關於「累犯」舉證幾乎是瞎忙。審判實務上，構不構成累犯對判決結果影響極低，檢方也鮮少以累犯要求加重或提上訴，累犯向來不是檢方控訴重點。</p> <p>面對劍青檢改批評，最高院表示，近十年撤銷下級審裁判比率都維持在十至十一%，九成維持下級審裁判，批評所指「最高院常吹毛求疵撤銷下級審判決...」與事實不符。檢察官、被告雙方皆是訴訟當事人的主體，基於武器對等而互相攻防，法院位居中立客觀的超然公正立場，但審判實務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告前案紀錄表之法律性質？</li> <li>2. 檢察官提出被告前案紀錄表，為何尚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謂盡其實質舉證責任？</li> <li>3. 若檢察官不提出相關執行卷宗，而是在審判中聲請法院調卷，法院可否直接駁回檢察官的聲請？</li> </ol>

被告是否構成累犯，一向由法院依職權調查認定，檢方在此程序中缺席，宛如「隱形人」，破壞審、檢、辯角色分工。

劍青檢改則批大法庭「甩鍋」，捨棄「前科表」不用，改要求審查海量的執行文書，充斥形式主義且破壞環境，前科表是電腦彙整的文書資料，是詳實、完整記錄被告前案偵審進度與結果的文書，其內容真正性、正確性及作為證據能力的法律效力，均為司法實務所肯認。

最高院解釋，此裁定是依據司法院釋字第七七五號解釋精神，參酌鑑定專家學者意見，認為檢方應負主張及實質舉證責任，符合「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劍青檢改聲明未確知詳情、流於情緒，深感不妥與遺憾。

劍青檢改再反擊，指最高院並未回應遭指正的意見，對於增加基層司法人員工作無謂負擔、為何前科表無證據能力等均一概迴避，「司法高官傲慢心態若此，令人作嘔。本會對於最高法院已心死，毫無期待」。

(劍青檢改與最高院互轟 / 大法庭裁定檢方負累犯舉證責任  
2022-04-29 / 自由時報 / 記者 錢利忠、張文川、楊國文)

知名餐廳「鍋氣」認為米其林以「秘密客」方式評比餐廳不妥，發律師函給法國總部拒絕秘密客上門未獲回應，經營餐廳的國亨餐飲公司委請律師提民事訴訟，請求禁止一定行為，要求米其林秘密客不得上門，但台北地方法院判國亨敗訴。

法院認為，米其林評審員以一般顧客身分到餐廳用餐，並將評論推薦結果發布於米其林指南書籍，屬言論自由保障範疇；消費者和店家就標的物和價金互相同意時就已成立買賣契約，米其林評審員隱匿身分消費，難認影響餐廳締約自由可言。況且，米其林至今未就鍋氣餐廳發表任何評論，國亨提起禁止一定行為的訴訟更屬無稽。

國亨表示，米其林指南既然宣稱評鑑對象是選定城市中「所有餐廳」，且沒有列出未進行評鑑的餐廳，「未發表評論」也是一種評論，等同評鑑過後未上榜之意，判決認為「無從認定將對鍋氣進行評鑑」顯是對米其林指南評鑑制度的誤解；法院判決等於宣示「任何餐廳在米其林面前都沒有締約自由」。

(拒米其林秘密客登門 餐廳敗訴  
2022-05-03 / 聯合報 / 記者 林孟潔)

1. 業者提起請求禁止一定行為之民事訴訟，其請求權基礎為何？
2. 米其林秘密客消費時隱匿身分，讓店家無從辨識，以及表達拒絕消費或接受評鑑，是否已侵害業者之締約自由的人格權？
3. 法院判決等於宣示「任何餐廳在米其林面前都沒有締約自由」？



監察院 6 日公告就曲棍球案再度彈劾檢察官陳隆翔，引發檢方反彈。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已完成分案。

監察院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認定，檢察官陳隆翔偵辦曲棍球協會人員涉嫌侵占公款案件，漏未論斷偽造印章及署押等犯罪事實，嚴重違反辦案程序，通過彈劾陳隆翔。監察院彈劾後又函送調查報告併案審理。

職務法庭審理後，認為陳隆翔沒有認事用法明顯重大違誤、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或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等情事，109 年 6 月 30 日判決不受懲戒確定。另外，監察院調查報告移送程序違背規定，無從併案審理。

監察院不服職務法庭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職務法庭於 110 年 3 月 23 日判決駁回，監察院就再審判決又提上訴。職務法庭於去年 11 月 16 日駁回上訴確定。

監察院 6 日公告，監察委員高涌誠、林郁容就陳隆翔偵辦曲棍球協會人員涉嫌侵占公款案，僅憑被告自白即結案，未待彰化縣政府回覆即諭知給予緩起訴，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違法失職情事明確，情節重大，提案彈劾成立，移送職務法庭審理。

(監察院再度彈劾檢察官陳隆翔 職務法庭分案審理  
2022-05-11/中央社/記者 林長順)

監察院於本件情形，有無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

監察院於本件情形，有無侵犯檢察官檢察權核心職權事項情形？

樂團蘇打綠控告林暉哲音樂社有限公司請求返還商標遭駁回。全案上訴二審，智慧財產法院近日以消費者無法將 6 名團員與蘇打綠連結等理由，維持原判決，駁回上訴。

樂團蘇打綠控告林暉哲音樂社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確認經紀關係不存在並請求商標返還。台北地方法院去年 4 月間宣判，確認雙方經紀關係不存在，商標返還部分無理由駁回。

蘇打綠 6 名成員針對商標權部分上訴二審智慧財產法院，但合議庭認為，商標從申請、公告到維護，延展到移轉，10 餘年來都是林暉哲音樂社或林暉哲音樂社有限公司。

此外，6 名團員主張蘇打綠是由團員共同發想、定名而成，並作為藝名及團名使用，持續投入時間、心力，已使蘇打綠等同於上訴人，形成密不可分的關係。

1. 姓名權的法律性質？姓名權可否共有？
2. 我國商標法係採註冊主義或使用主義？
3. 商標之法定評定期間是幾年？若超過商標評定期間，可否再爭執商標之權利歸屬？

但法官審酌蘇打綠歷經諸多團員變動，及「蘇打綠的其他團員現在在想什麼」、「有人可以不 GOOGLE 講出蘇打綠全部成員嘛」等網路文章可證，大多數消費者無法將 6 名團員與蘇打綠產生連結，因此 6 名團員主張共有姓名權，並非事實。

(「蘇打綠」討商標再吞敗 二審維持原判決  
2022-05-17/中央社/記者 沈佩瑤)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